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32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申请授信情况及提供担保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北京北纬华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纬华元”)、上海比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比程”)、北京互联立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立方”)、立方数科(安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立方数科”)为满足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需要,计划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在不超过以上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核准的结果为准),具体利率以各机构审批为准,由公司为上述企业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在 2023 年度借款计划和为子公司担保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做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一)公司为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为子公司北纬华元、上海比程、互联立方、安徽立方数科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明细如下:

被担保公司	子公司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北纬华元	全资孙公司	1,500
上海比程	全资孙公司	1,000
互联立方	全资子公司	500
安徽立方数科	全资子公司	2,000
合计		5,000

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最终以实际发生担保额度为准, 每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额度内调整。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纬华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北纬华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69393608U

法定代表人:汪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3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4 室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11-15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经天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纬华元 100%股权,北纬华元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8,737,230.10	173,943,790.43
负债总额	87,180,099.19	148,110,071.28
其中:贷款总额	49,221,354.20	79,7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6,868,815.81	146,827,950.68
净资产	31,557,130.91	25,833,719.15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52,264,111.96	67,382,231.74
利润总额	5,881,756.87	-25,489,295.31
净利润	5,723,411.76	-24,410,938.56

北纬华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比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比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124691666

法定代表人:汪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1 楼 D15 室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9-23

主营业务: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建筑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经天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比程 100%股权,上海比程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227,512.75	74,038,247.28
负债总额	7,192,141.70	9,817,204.51
其中:贷款总额	6,000,000.00	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192,141.70	9,817,204.51
净资产	71,035,371.05	64,221,042.77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4,746,386.95	3,509,923.40
利润总额	5,641,436.76	-24,882,747.46
净利润	6,814,328.28	-24,514,327.89

上海比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互联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互联立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75154836R

法定代表人:汪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3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7 室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10-14

主营业务:工程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研发与应用;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批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互联立方 100%股权,互联立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073,938.43	54,729,789.84
负债总额	48,956,663.81	48,316,800.14
其中:贷款总额		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8,956,663.81	48,316,800.14
净资产	3,117,274.62	6,412,989.70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5,775,668.81	20,026,718.50
利润总额	-3,920,646.13	-19,309,619.92
净利润	-3,295,715.08	-19,224,878.31

互联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安徽立方数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立方数科(安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8MWTTH9Y

法定代表人:项良宝

住所: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春路以北皋陶大道以东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6-2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安徽立方数科 100%股权,安徽立方数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8,921,378.34
负债总额	189,647,886.32
流动负债总额	189,647,886.32
净资产	-726,507.98
	2021 年
营业收入	99,727,360.95
利润总额	-946,190.24
净利润	-726,507.98

安徽立方数科 2021 年 6 月成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正式的担保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择优确定,担保额度可在总额度内调整,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此次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五、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 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经核查,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4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33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5、业务资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2020 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 15 位。2016 年加入 PKF 国际会计组织,并于 2017 年 9 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 PKF 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家,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2016 年加入 PKF 国际会计组织

(二)人员信息

1、目前合伙人数量:157 人

2、截至 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6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 人。

3、截至 2021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2688 人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1)方国权,资深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个。

(2)签字会计师:陶雪茹,注册会计师,2017 年 8 月至今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曾为立方数科上市公司和中电红石、航天星桥等新三板企业提供审计服务。从事审计工作 7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信息

1、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129,658.56 万元

2、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 万元

3、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 万元

4、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出具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69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0,191.50 万元,资产均值 167.72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5、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资深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个。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革,1995.8—1998.8,财政部财政监督司科员;1998.8—2018.8,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先后担任监管部副主任、标准部副主任,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监管以及准则标准制定工作, 其中:2015-2018 年, 担任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理事;2018.9—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技术标准部主任。

签字会计师:陶雪茹,注册会计师,2017 年 8 月至今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曾为立方数科上市公司和中电红石、航天星桥等新三板企业提供审计服务。从事审计工作 7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事务所受到的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六)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2021 年度,审计收费为 18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 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34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1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1 年度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 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理及报废处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2021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4,729,091.95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收回或转回	本年减少:转销	本年减少:核销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276,707.26		237,659.76			39,047.50
应收账款	42,646,878.77	24,974,007.42				67,620,886.19
其他应收款	58,263,985.37	1,627,951.66	37,885,543.51		45,377.00	21,961,016.52
合同资产	1,680,102.15	1,891,500.17				3,571,602.3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875,202.72	2,296,196.66				3,171,399.38
商誉	344,723,184.45	3,939,436.04				348,662,62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44,197.11		3,209,332.61			10,434,864.50
合计	462,110,257.83	34,729,091.95	41,332,535.88		45,377.00	455,461,436.90

2、2021 年末,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减值情况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公司本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26,601,959.08 元,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 38,123,203.27 元,本期核销坏账 45,377.00 元,期末坏账准备合计 89,620,950.21 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公司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187,696.83 元,转回或收回减值准备 3,209,332.61 元,期末减值准备合计 6,977,866.20 元。以上均包括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及重分类至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三)长期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商誉减值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度收购北京东经天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经天元)、北京互联立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立方)80%股权,收购北京元恒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恒时代)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的账面原值 463,588,230.67 元,商誉减值准备 348,662,620.49 元,商誉净值 114,925,610.18 元。

公司将东经天元、互联立方、元恒时代分别作为单独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认商誉是否减值。未来现金流预测基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历史业绩、发展规划及市场分析确定,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预测的关键假设包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持续经营、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预计毛利率、相关费用等,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参数如下:

名称	预测期	预计收入增长率%	预计毛利率%	折现率%
东经天元	2022-2026(后续为稳定期)	14.25	26.50	14.42
互联立方	2022-2026(后续为稳定期)	9.75	51.18	15.16
元恒时代	2022-2026(后续为稳定期)	1.03	10.43	16.25

公司在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预测基础上, 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经天元、互联立方、元恒时代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目的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其中报的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参考意见。评估结果为东经天元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价值 21,000.00 万元(开元评报字[2022]275 号),互联立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价值 2,200.00 万元(开元评报字[2022]270 号),元恒时代可收回价值 789.00 万元(开元评报字[2022]287 号)。

经测试,东经天元、互联立方、元恒时代账面已确认的商誉本期减值共计 393.94 万元。

2、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中澳电子商务平台是由子公司北京东经天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瀚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立的,该平台将通过招募中小型具有有效建筑资质的建筑商,按照年开发量十套以上的会员标准,通过信誉评估,注册成为会员,会员结合线上线下资源,销售建材商品,同时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平台实际投资共计 2,200.00 万元,其中东经天元投资 1,100.00 万元,瀚明伟业投资 1,100.00 万元,已经完成开发、测试工作,具备投入运营能力,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80 万元。

根据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2]021 号),电子商务平台投资项目可回收价值评估值为 82 万元,本期未发生减值。

三、核销资产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对部分无法收回的金额较小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核销总金额为 45,377.00 元。

2、固定资产处置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5,227,238.10 元,处置的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 4,662,936.79 元,剩余净值 564,301.31 元。本次处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处置涉及交易对方均为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处置方式为报废、出售,报废损失为 165,035.94 元,处置损失为 242,474.19 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转回及核销资产事项使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6,241,310.80 元。当期核销资产在以前年度及本期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说明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 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充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处理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30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方数科	股票代码	3003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项良宝	姚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3 号院 3 号楼 12 层	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3 号院 3 号楼 12 层	
传真	010-63789321	010-63789321	
电话	010-83682311	010-83682311	
电子信箱	xiangliangbao@isbim.com.cn	yaowei@isbi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打造成为专注于新型数字基础建设的数字科技云服务商,深度参与相关区域数字建筑及智慧城市建设,包括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业务围绕建筑信息化领域,包括工程数字化服务、软硬件销售代理服务、自主知识产权云工作站(生产、销售)等。

公司在软硬件一体化、信息化生态及服务领域持续发力,具体包含云工作站、云沟通、云协同和云生态等方面。以建筑领域作为公司的切入口,逐步拓展应用场景,以期待面向多个关键行业和领域。

公司从事 BIM 软件市场拓展、销售、技术支持、BIM 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公司 BIM 咨询服务包括,针对基于 BIM 模型的设计管理、施工管理等服务,行业及企业 BIM 标准建设,BIM 管控平台、BIM 运维。公司 BIM 产品包括自主研发的系列软件。公司数字云以云设计解决方案切入设计流程,云沟通工具为贯穿,通过云协同平台推进多方协同和项目进展,最终形成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闭环。基于立方设计数字云的多方高效协同,工程数据不断积累,形成素材库、人才库、知识库等智慧资产,助力全产业链的转型升级,包括云沟通(项语)、云设计(BIMGO 设计云工作站)、云协同(BIMGO 协同平台);

(二)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专注于新型数字基础建设的数字科技云服务商的创新型企业, 主要以研发和销售作为价值创造的驱动因素,通过向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实现盈利。

1、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客户服务建立了统一的营销管理平台,集成客户开发、需求收集、订单交付、收款管理、客户服务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模 块,实现了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市场信息快速处理。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从大区域、大行业、大客户的共性需求出发,同时兼顾中小型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建立了完整的产品服务体系,配备了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支持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能实时快捷响应客户需求。凭借优秀的产品体系、强大的研发能力、完整的解决方案、良好的售后服务,公司获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

BIM 咨询业务等工程数字化服务主要客户群体为业主、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等,主要服务对象为工程项目,公司 BIM 技术团队提出初步解决方案,然后经商务谈判或招标程序,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公司根据项目预计投入的 BIM 人工人数及天数,预估项目费用,进行报价。

2、研发模式

公司报告期研发主要为 BIM 相关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与云设计工作站。目前的研发机构主要设置为产品研发中心和项目开发中心两大机构。产品研发中心负责关键核心技术以及客户共性需求的研究和开发; 项目开发中心主要针对单个项目的具体需求进行解决方案的开发,产品研发中心的技术成果会在这些项目中被充分得以使用,降低项目的实施成本。主要研发方向是基于 BIM 技术的工具软件(提高设计效率)以及提高行业管理水平的协同工作类软件。

(三)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相比于发达国家,中国的建筑业信息化水平还十分落后,我国建筑行业信息化投入远低于发达国家,相比之下,我国建筑业信息化行业存在较大成长空间,BIM 在国内虽然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开始初步得到市场认可,但整体而言 BIM 渗透率较低。国家及各地方出台各种政策支持 BIM 及相关技术的发展和应用,BIM 围绕信息打造数字建筑,成为建筑业未来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在 BIM 领域的市场地位不断稳固、客户结构在不断优化。

(四)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驱动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一是基于政策推动、技术成熟、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二是依托物联网、GIS、AI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BIM 应用软件越来越多, 围绕“BIM+”的深度应用越来越多,增强了与客户的黏性,提升了客户的管理效能,推动了建筑行业进一步朝着数字化、信息化与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三是管理进步是公司业绩驱动的关键因素,科学管理能有效提升工作效率,降低成本,增强企业凝聚力,为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赢得客户及市场的广泛赞誉,从而有效提升经营业绩。公司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组织、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工作流畅,注重不断学习先进管理知识和经验,为企业管理决策提供服务,推动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将实现跨越式提升,从而带动企业快速发展。

BIM 是软件和项目管理两大专业领域的高度融合,贯穿建筑项目产业链,是建筑业未来发展的数字化核心,政府和市场达成高度共识。我国建筑业的巨大体量决定了 BIM 市场深度,专业多样性决定了市场广度,本地化特征决定了市场垄断难度,三者叠加共振,赋予了 BIM 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和丰富的创投机会。公司将基于多年的 Autodesk 软件代理销售优势、BIM 软件开发经验、BIM 咨询服务优势,以 BIM 技术为核心,增强 BIM 软件自主开发能力,提升自研软件在软件销售业务占比,建设 BIM 云平台,为客户提供云服务;引进行业内优秀的销售及技术团队,大力拓展 BIM 咨询服务市场,向高端全过程咨询升级;将 BIM 与 GIS 技术充分融合,构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888,805,389.24	478,192,565.52	85.87%	995,347,11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222,996.73	52,285,409.72	1,114.91%	599,422,042.5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58,500,747.55	197,707,828.28	182.49%	451,873,25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79,847.35	-592,334,520.18	104.35%	15,830,48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26,007.35	-623,461,471.43	98.60%	14,296,56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35,925.84	-51,342,532.31	-522.36%	67,031,56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21	104.1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21	104.1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161.33%	169.63%	2.4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847,252.44	74,610,909.27	174,506,333.70	208,536,25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35,049.37	8,146,334.61	24,293,856.73	-49,995,39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34,600.34	7,853,105.16	23,512,394.30	-83,026,10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6,898.65	-9,201,803.36	-152,592,833.72	-125,434,390.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9%	148,834,450	148,834,450	质押	32,000,000
樊志	境内自然人	10.95%	70,264,265		质押	70,264,265
					冻结	70,264,265
樊立	境内自然人	10.92%	70,053,450		质押	70,053,450
					冻结	70,053,450
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32,247,466			
杨松贺	境内自然人	0.80%	5,160,67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75%	4,797,858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朝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4,354,500			
刘亚丽	境内自然人	0.63%	4,062,718			
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春藤春竹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3,600,094			
蒋幸一	境内自然人	0.53%	3,430,1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樊立先生、樊志先生系同胞兄弟、一致行动人。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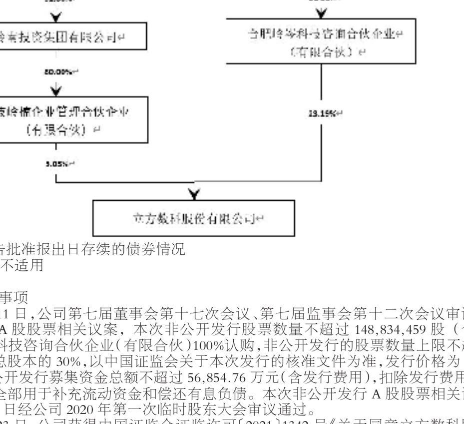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定增事项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8,834,459 股(含本数),由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发行价格为 3.82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854.76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42 号《关于同意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批文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定向增发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会计师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19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8,834,450 股,新增股本 148,834,450.00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8,547,599.00 元, 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6,725,315.5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1,822,283.4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48,834,45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12,987,833.48 元。

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股权激励事项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主要内容如下: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20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494.9314 万股的 4.97%。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含预留权益。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5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5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5 万股调整为 3,200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由 115 人调整为 110 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2018 年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242,898 股,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50%,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 41 人,回购价格为 5 元 / 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进展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19003 号验资报告。2021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对外投资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在数字生活领域尤其是基于 BIM、人工智能、大数据的深度挖掘领域的数字技术发展,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比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比程”)与上海燃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燃麦”)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待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上海比程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上海燃麦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本次成立合资公司事项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2022 年 2 月 17 日, 合资公司上海燃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成立。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和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28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年报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79,847.35 元,2021 年初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 -527,346,410.69 元,2021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 -501,566,563.34 元;2021 年初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3,198,551.48 元,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182,262.02 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01,016,289.46 元。2021 年末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 473,344,939.60 元。

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基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2021 年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1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2021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计提 2021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36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对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37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1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汪逸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项良宝先生、独立董事孙锋先生、保荐代表人王海桑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及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6 日 15: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yaowei@isbim.com.cn), 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27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